

福建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闽人外专〔2012〕37号

福建省外国专家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教科文卫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人事处（外事处）：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的通知》（外专发〔2012〕127 号），现将我省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教科文卫引智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各省属高校、在闽中央部属高校。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引进对象为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3 年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

划”入选专家的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申报材料包括：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入选情况汇总表、评审演示 PPT 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四)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的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3)。申报书和附件请分别装订（要求装订整洁、美观），申报入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每个项目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刻录在光盘），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

(五)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已列入 2012 年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且专家按合同 2013 年将继续来华工作的项目，用人单位只需上报项目申报书和合同文本，其余附件材料不再需要申报。

二、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各省属高校。在闽中央部属高校应通过中央主管部委向国家外专局申报。

(二)教科文卫引智项目分为两大类：省重点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是指对本地区区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其他重点项目是指以高层次外国专家为核心，围绕重点学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人才培养计划等开展的引智项目。

(三)申报材料包括：教科文卫引智项目汇总表、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申报表，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各一式 2 份、电子文档各 1

份（刻录在光盘），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申报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

四、其它事项

（一）请承担 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教科文卫引智项目计划实施工作的高校抓紧做好项目执行及总结工作，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和成果总结表报送我局。各高校 2012 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 2013 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所有附件申报表格均可登陆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safea.gov.cn/content.shtml?id=12745928> 下载。

（三）我局联系人：陈国华、程湛清、周到，传真：0591-87833900，电话：0591-87310957、0591-87313592、0591-87833900，电子邮件：87833950@163.com、fzzqcheng@yahoo.com.cn、zhoudao1977@sina.com。邮寄地址：福州市思儿亭路 11 号专家服务中心 7 楼（邮编：350003）。

附件：

1.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 （1）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
- （2）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材料
- （3）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 （4）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执行情况汇总表
- （5）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成果总结

表

2、教科文卫引智项目

- (1)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汇总表
- (2)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申报表
- (3) 2012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
- (4) 2012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成果总结表

